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股权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高设计”)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 16,380.00 万元现金收购域高设计 8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域高设计 8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 8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_____ 黄鹏： _____ 刘春林：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